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1340號

原告 陳彭賢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宜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劉家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書記官 郭玉芬